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2〕7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贵州省威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盘州市石桥镇威红煤矿（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威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石桥镇威红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威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审查和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威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石桥镇威红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贵州省威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石桥镇威红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威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石桥镇威红煤矿（兼并重组）位于六盘水市盘州市石桥镇境内，距盘州城区约 21 公里，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4^{\circ} 31' 44'' \sim 104^{\circ} 32' 40''$ ；北纬 $25^{\circ} 31' 1'' \sim 25^{\circ} 33' 24''$ 。项目建设性质为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3646 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 2828.13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22.4 年。建设内容主要有工业场地、选煤厂、地面爆破材料库、交通道路和附属系统等，总占地面积 17.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37 公顷，临时占地 2.75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6.75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6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6.02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69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修建挡墙利用石方 1.3 万立方米，余方 9.43 万立方米为石方，全部运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未产生弃渣。工程总投资为 45889.4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878.5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7 个月，2022 年 10 月动工，2024 年 12 月竣工。项目建设需拆迁建筑物 300 平方米，建设单位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由当地政府统一进行安置。

项目区地处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属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39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2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62.66%，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5 年 8 月 25 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对盘县煤炭开发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67 号）批复了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由原盘县乐民镇威红煤矿、盘县乐民镇马家田煤矿、盘县乐民镇杨梅树煤矿及云南省富源县碗底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保留威红煤矿，关闭马家田煤矿、杨梅树煤矿及碗底煤矿。本次兼并重组前，原威红煤矿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9 年 12 月 3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盘县乐明镇威红煤矿（技改）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黔水保函〔2009〕135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但至今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占地面积全部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防治责任范围；原马家田煤矿、杨梅树煤矿和碗底煤矿均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单位已承诺一年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威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石桥镇威红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六盘水市水务局、盘州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省威

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7.1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4.37公顷，临时占地2.75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17.12 公顷，本次兼并重组可能扰动地表面积为 15.32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745.41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07.93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1%，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选煤厂区、地面爆破材料库区、进场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物地区 6 个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工业场地区划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瓦斯综合利用区、办公生活区和矸石临时周转场 4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选煤厂区划分为选煤作业区和原煤输送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进场道路区划分为工业场地进场道路和地面爆破材料库进场道路 2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水系统区和供电系统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的表土，集中堆放在场地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在边坡坡面修建综合护坡，沿边坡上游来水侧、建筑物四周和道路内侧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道路区排水沟；扩建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二）选煤厂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的表土，集中堆放在场地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在边坡上游来水侧、场地四周和道路内侧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扩建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三）地面爆破材料库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的表土，集中堆放在场地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在场地四周和挡墙底部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道路区排水沟；扩建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四）进场道路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的表土，堆放在道路一侧，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沿道路内侧修建排水沟，末端顺接自然沟道；扩建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种植攀爬植物进行绿化。

（五）附属系统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的表土，堆放在场地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撒播草种进行绿化。

（六）废弃场地区

废弃场地区不再使用，应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撒播草种进行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87.4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99.4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288.0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58.06 万元，植物措施费 87.91 万元，监测措施费 30.76 万元，临时措施费 27.13 万元，独立费用 46.29 万元（其中监理

费 1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8 万元。

本次兼并重组前原威红煤矿占地面积为 5.29 公顷，原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58 万元（至今未缴纳）；兼并重组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7.12 公顷，其中新增占地为 11.83 公顷，新增占地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2 万元；因此本次兼并重组共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